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告 陳薇琳即信溢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陳德龍侵占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訴字第1118號、113年度訴字第41號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66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後於114年8月18日擴張暨變更聲明金額為658,812元。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

01 決僅就83,462元部分（計算式：32,600元+50,862元=83,4
02 62元，見刑事判決書第7、12、13頁），認定被告之犯罪事
03 實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超過83,462元部分即非刑事判決所認定
04 之犯罪事實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不得就超過83,462元部分
05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依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
06 旨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
07 請求被告賠償逾83,462元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75,350元
08 （計算式：658,812元－83,462元＝575,350元），應徵裁判
09 費7,74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
10 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逾83,462元
11 部分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李依芳